

婚姻家庭法律手册

《婚姻家庭法律手册》编写组

唐德华 彭士翔审定

重庆出版社

D923.9-62
2
1

066979

婚姻家庭法律手册

《婚姻家庭法律手册》编写组

唐德华 彭士翔审定

重庆出版社



女子学院 0089576

(川) 新登字010号

责任编辑 郭明忠

封面设计 彭 广

技术设计 忠 凤

《婚姻家庭法律手册》编写组

婚姻家庭法律手册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印制一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7.25 插页 4 字数398千
1991年9月第一版 1991年9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

*

ISBN 7-5366-1596-5/D·63

定价: 7.20元

说 明

《婚姻家庭法律手册》主要选编了建国以来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有关婚姻家庭、结婚、离婚、军人婚姻、收养、子女抚养、遗产继承、殡葬、涉外婚姻家庭关系以及民事诉讼程序的司法文件，其中，有的虽然已经被新的司法文件所取代，但鉴于对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有参考价值，因此，也择要编入。使用时请注意以现行法律规定为准。

本书编辑工作存在着不少缺点，欢迎提出批评和改进意见。

《婚姻家庭法律手册》编写组

目 录

婚 姻 家 庭

中央法制委员会

就有关婚姻法施行的若干问题的解答（1950年
6月26日）……………（ 1 ）

中央人民政府 司法部

关于华侨离婚问题的批复（1951年3月9日）……………（ 4 ）

中央人民政府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婚姻案件中聘金或聘礼处理原则的指示
（1951年10月8日）……………（ 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聘金或聘礼的几个疑义及早婚如何处理
问题的复函（1951年12月3日）……………（ 6 ）

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

关于婚姻案件被告现住国外或台湾无法传讯
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1951年12月1日）……………（ 7 ）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

有关婚姻问题的若干解答（1953年3月19日）
……………（ 8 ）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

关于处理重婚、纳妾、童养媳案件的时间界
限问题（1953年6月25日）……………（ 13 ）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

关于在婚姻法公布后的重婚、纳妾如何处理 的意见（1953年12月22日）	（ 1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学习婚姻法第17条所遇到的问题的复函 （1962年10月17日）	（ 1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一方居住内地一方居住港、澳的离婚应 如何处理问题的函（1956年7月21日）	（ 1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一方居住内地一方居住香港的离婚案件 如何征求意见问题的函（1956年12月6日）	（ 1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离婚判决可以直接寄给在香港的当事人 的批复（1963年2月25日）	（ 17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买卖婚姻非法所得不应称为“暴利”问 题的函（1963年11月28日）	（ 17 ）
中共中央宣传部	
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宣传工 作的通知（1980年10月3日）	（ 18 ）
国务院	
对民政部修订的《婚姻登记办法》的批复 （1980年10月23日）	（ 28 ）
国务院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婚姻法的通知（1980年 12月10日）	（ 2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婚姻法问题的通知（1981年2月21	

日)	(3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适用婚姻法问题的通知的请示的复函	
(1981年4月13日)	(31)
国务院第三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公安部 国家民族	
事务委员会	
关于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的处理原则的通知	
(1981年11月28日)	(32)
民政部	
关于发布《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的	
通知(1983年3月10日)	(33)
司法部	
关于解释和公证婚姻状况问题的通知(1983	
年7月16日)	(36)
民政部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严格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的批复(1983年	
12月9日)	(3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处理破坏援外职工婚姻家庭案件的复函	
(1974年6月1日)	(39)

结 婚

内务部	
关于对少数民族婚姻处理问题的批复(节录)	
(1950年12月13日)	(4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少数民族与汉族通婚问题的复示(1951	

年 1 月 22 日)	(41)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五代内”的解释的复函(1953年 3 月	
7 日)	(41)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 华侨事务委员会 内务部	
关于女方出国与华侨结婚的意见(1953年 7	
月 3 日)	(43)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	
关于“公公与媳妇”“继母与儿子”等可否结	
婚问题的复函(1953年 7 月 14 日)	(43)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	
关于麻疯病患者婚姻问题的处理意见的复函	
(1953年 7 月 20 日)	(44)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	
关于天主教徒结婚问题的批复(1953年 8 月	
3 日)	(45)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	
关于被管制和判处徒刑缓刑的分子要求结婚	
登记问题的解答(1953年 12 月 11 日)	(4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辈分不同的旁系血亲能否结婚等问题的	
批复(1955年 11 月 26 日)	(47)
婚姻登记办法(1955年 6 月 1 日)	(49)
内务部 外交部	
关于办理我国驻国外机关工作人员的婚姻登	
记的函(1956年 3 月 31 日)	(5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未进行登记而结婚的其婚姻关系在法律	

上的效力问题的复函（节录）（1956年11月14日）	（ 52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表叔与表侄女结婚问题的复函（1957年1月8日）	（ 53 ）
外交部领事司	
复驻瑞士使馆关于给华侨办理结婚证明书事（1957年11月19日）	（ 54 ）
公安部 内务部	
为纠正婚姻登记未达婚龄私自同居等问题的联合通知（1958年3月1日）	（ 54 ）
公安部	
“关于解决部分劳教人员婚姻问题的请示报告”的批复（1962年3月13日）	（ 5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异父异母兄妹结婚问题的复函（1962年7月26日）	（ 5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保外就医犯人能否结婚的复函（1962年9月1日）	（ 5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旅蒙华侨持我国法院离婚调解书向我国使馆申请结婚登记问题的复函（1963年12月9日）	（ 5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妨害婚姻家庭罪犯在缓刑期间要求与原通奸人结婚不应允许问题的批复（1964年9月11日）	（ 58 ）

0669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秘书组

关于麻风病患者治愈后能否准予结婚问题的

复函（1975年10月8日）……………（5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同父母兄妹可否结婚问题的批复（1977

年9月24日）……………（5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处理配偶一方在港澳台或国外、人民法

院已经判决离婚、现当事人要求复婚问题

的复函（1980年8月28日）……………（6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黄翠英申请与在台人员李幼梅复婚问题

的请示的批复（1982年10月8日）……………（6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之间的婚姻关系如

何处理问题的批复（1987年1月14日）……………（63）

民政部

关于婚姻状况证明有效期限补充规定的通知

（1984年4月21日）……………（63）

民政部 教育部 外交部

关于出国留学生办理婚姻登记的暂行规定

（1984年7月19日）……………（64）

民政部 司法部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全国妇联

共青团中央

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1984]7号文件、严

禁早婚的通知（1984年7月28日）……………（65）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民政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

	《关于涉外婚姻几个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984年8月3日)	(67)
民政部	关于印发邹恩同副部长在全国婚姻登记工作 座谈会上的讲话的通知(1985年6月4日)	(69)
国务院	关于《婚姻登记办法》的批复(1985年12月31日)...	(78)
民政部	关于下发《关于婚姻登记若干问题的解答》 的通知(1986年9月11日)	(85)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宣传、贯彻〈婚姻登记办法〉涉及 计划生育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1986 年6月26日)	(89)
民政部民政司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民航空勤人员和国 家队运动员结婚年龄问题的函(1986年7月 9日)	(91)
卫生部 民政部	关于婚前健康检查问题的通知(1986年9月 1月)	(92)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制发《结婚证》等统一式样的函(1986 年5月10日)	(94)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使用统一式样的《婚姻状况证明》 的函(1986年11月18日)	(111)
民政部		

关于制发婚姻登记员证章的通知 (1986年 7 月23日)	(114)
民政部民政司	
关于堂姐、堂弟的子女能否结婚问题的复函 (1986年 1 月18日)	(116)
民政部民政司	
关于表姨和表外甥能否结婚的复函 (1986年 3 月26日)	(116)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正在劳改的犯人及正在接受劳教的人员申 请结婚问题的通知 (1986年 9 月11日)	(117)
民政部民政司	
关于无户籍居民办理结婚登记手续问题的复 函 (1986年10月25日)	(118)
民政部	
关于对持外国护照的中国血统香港居民同我 国内地公民结婚问题的批复 (1986年 5 月 8 日)	(118)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澳门刑事暨违警纪录处和澳门建成公司 出具的婚姻状况证书效力问题的复函 (1986年 6 月20日)	(119)
民政部民政司	
关于香港政务总署出具的《未婚声明书》是 否有效的复函 (1986年 7 月18日)	(120)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民政部 司法部 全国妇联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婚姻法》严禁违法婚姻 的通知 (1987年12月28日)	(121)

公安部 司法部 民政部 商业部 全国妇联

关于解决被干涉婚姻自由的当事人户口、粮食关系问题的联合通知(1987年7月14日)..... (124)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婚前健康检查问题的批复 (1987年2月24日) (125)

民政部

关于辽宁省新金县乐甲乡违犯婚姻法的通报 (1987年1月21日) (126)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邹恩同副部长在红白事理事会沧州地区现场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1987年3月4日) (128)

离 婚

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

关于处理瘫痪、白痴、聋哑者离婚问题的批复 (1952年4月21日) (136)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 司法部

关于未达婚龄的离婚案件处理问题 (1952年6月11日) (137)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

关于劳改罪犯配偶提出离婚如何处理的意见 (1953年5月28日) (13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夫妻一方患精神病另一方提请离婚可否批准问题的批复 (1953年10月10日) (139)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

- 关于结婚登记后未同居要求撤销登记应按离婚办理的复函（节录）（1954年7月24日）……（14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女方因通奸怀孕男方能否提出离婚的批复（1955年5月18日）……（14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男女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后一方翻悔不愿同居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1955年9月29日）……（14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已判处徒刑的一般刑事犯的配偶提出离婚应如何处理的复函（1955年12月6日）……（14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处理劳动教养人员离婚问题的复函（1956年10月17日）……（14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男女双方已达婚龄未进行登记而结婚的一方提出离婚时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1957年3月6日）……（14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未达婚龄欺骗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的婚姻关系在法律上的效力问题的复函（1957年3月26日）……（14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女方产后三个月婴儿死亡，男方可否提出离婚问题的复函（1957年8月17日）……（14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女方小产后男方能否提出离婚问题的批复

(1958年2月16日)	(1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处理领取了结婚证而未同居的离婚案件问题的批复 (1958年3月21日)	(1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长期参加边疆国防建设工人配偶提出离婚不按军婚处理的批复 (1965年12月6日)	(15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陈建英诉张海平“假离婚”案的请示报告的复函 (1979年12月31日)	(15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张绪桂与姚梅霞离婚案的批复 (1964年6月15日)	(15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李淑芬与黄正宽离婚一案的批复 (1964年11月16日)	(15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马娜萍离婚问题的批复 (1965年1月31日)	(154)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商业部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关于转发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办理离婚、房产案件中有关户粮分立、迁转和房产变动问题的联合通知》的通知 (1985年3月21日)	(1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孟宪明、李瑞玲离婚案的批复 (1985年2月16日)	(159)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	

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 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 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1989年12 月13日）	（159）
---	-------

军 人 婚 姻

中南军政委员会

关于认真处理转业建设军人的婚姻问题的指示 （1952年）	（165）
---------------------------------------	-------

中央军委总政治部

关于双方均为现役革命军人的离婚问题应按一 般离婚问题处理的函（1952年9月8日）	（167）
--	-------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

关于被判徒刑停止军籍的军人配偶提出离婚如 何处理的批复（1953年7月9日）	（168）
---	-------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

关于革命军人婚姻问题的批复（节录）（1953 年7月18日）	（168）
---	-------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 总政治部 内务部

关于办理革命军人结婚登记的几项规定（1954 年1月20日）	（169）
---	-------

中央法制委员会

关于《婚姻法》所规定之“革命军人”范围的 解答	（170）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成员的婚姻是否应按现 役革命军人婚姻问题处理的批复（1962年1 月25日）	（171）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处理破坏军婚案件中几个问题的批复

(1977年6月13日) (171)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关于军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的暂行规定(1980年12月29日) (173)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破坏军人婚姻罪四个案例》的通

知(1985年7月18日) (176)

家 庭 财 产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

关于妇女离婚带产问题之处理意见的批复

(1952年12月24日) (183)

中央司法部

关于土改后所生子女在家庭内是否有土地权及

分家问题的批复(1953年3月19日) (184)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

关于早已离婚妇女补请带走财产问题几项原则

的批复(1953年7月) (18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转业军人带回的资助金分家时应如何处理

的复函(1955年10月18日) (18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离婚案件中自留地自留畜的处理问题的批

复(1963年10月21日) (1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下放职工高乃春与汪家敏离婚案件中退职